SF-2022-0210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广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制定

广 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牵头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 （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1. **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1.总承包范围：

☑勘察: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及周边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具体范围根据场地情况确定)，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工作以及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设计: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专业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深化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解决质量缺陷处理后续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施工:（1）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报批及安装、临时便道、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负责和附近厂房协调，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电等）、包设备、包安装调试、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保险、包检验检测、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含可编辑CAD）和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2）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4）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报建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5）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6）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7）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8）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签审及竣工图编制（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10）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2.工程内容：

3.承包方式：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等）、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运输费、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工完场清、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招标范围内各项施工手续办理及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预结算编制及评审通过、包竣工图编制（需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包保修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4. 相关报批、报建：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及红线内外路口开设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管线迁改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人防、防雷、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办理竣工联合验收等（最终以政府的最新竣工验收要求为准）。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同意放弃据此向发包人追究违约责任，且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人已实际投入的按实结算。如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变化原因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根据承包方实际投入按实结算。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勘察标准和要求（勘察文件编制及勘察目标）：执行国家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及相关行业标准、本项目设计人提出的有关勘察技术要求。工程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报告等工作。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质量等级为合格，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承包人不能符合要求，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创优目标**

□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

□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

□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 □银奖 □其它： ）；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精品工程；

□ 其它：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防疫，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 、《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试行版）的通知》、《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 。(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最新发布的文件，则执行最新规定)

**七、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总工期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日历天，设计工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合同范围内，以工程竣工验收为准。承包人应于中标公示结束后30日历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合同工期起算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主要节点工期：

1.勘察节点工期：本工程的中标公示期满后，承包人应在进场开展工作之前，需编制勘察工作方案，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以发包人下发或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

2.设计节点工期：

（1）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图。

（2）初步设计图纸、完整项目概算（对应施工图设计图纸深度）、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编制完成）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含评审会后概预算修改时间）提交。

（3）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 3日内提交修改文件。修改率较大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

（4）各设计阶段启动前3天内设计人需提交详细设计进度计划，并明确计划内设计人需发包人配合确认或提供的内容。

（5）各设计阶段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如果各阶段图纸造成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超限额，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修改设计方案和图纸，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设计成果质量不满足要求，而需多次修改影响到项目整体进度或现场施工进度或阻碍工程推进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责任，并通报批评，严重的上报区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每延期一天，承包方按20000元/天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发包方有权在当期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再与承包方结算。

3、施工节点工期（发包人另有要求除外）：

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日历天内全部项目完工通过竣工验收。承包方未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承包方按30000元/天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发包方有权在当期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再与承包方结算。承包人应于中标公示完后30日内向发包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以上节点要求，具体以发包人下发或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

□其它工作开始工作日期(如果有，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其他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金额： 元。**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工程勘察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勘察中标下浮率为 ％；（其中：不含税勘察费为小写： 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小写： 元）。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其中：不含税设计费为小写： 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小写： 元）。

☑建安工程费暂定为（含税，不含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施工中标下浮率为 %；（其中：不含税建安工程费为小写： 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为小写：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含有以下费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他（不含税，按实填写费用名称 ）：人民币（大写） （¥ 元）。

□暂列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他费用： （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单列）：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产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价中不得增加计算本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提取后，在本协议书中单列供各方监督使用情况；

□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税收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由此导致的税费按新政策执行，由此增减的税费，进行相应调整。

3、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的措施：

3.1本合同暂定价款仅作为签约依据。付款货币：人民币。

3.2 关于概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原则：

在控规不变、实施条件不变等前提下，经审核单位审定的项目概算不得超过原立项中的投资估算。概算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可研金额或调整后的估算金额，且按政府最新的管理规定执行。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优化图纸以及造价直至满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讨相关责任的权利。

相关概预算编制和审核原则的，按下列原则执行：

（1）概（预）算编审采用定额及信息价为：采用实际审定时已发布的最新定额，信息价采用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时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文件。

（2）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费**除招标文件《勘察项目清单表》中所列的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他按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计算公式如下：

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3）承包人的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设计费计算公式：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

（4）合同修正价确定原则

（a）建安工程费修正合同价：按审核单位审定的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作为控制数，工程总价结合下浮率修订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格。

计算公式：建安工程费=工程不含税造价×（1-中标下浮率）+税金。

（b）勘察费、设计费修正合同价：按审核单位审定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结合条款第3.2（2)、（3）点的计算公式修订工程勘察费、设计费合同价。

（c) **待项目概算审定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按修正后的合同价签订补充合同**。合同价中应已包括一切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须之赶工费及技术措施费，合同价组成中不论对此是否有开项计列，承包人均不得以此作为向发包人进行费用或工期索偿的依据。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严格按照《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花都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花人社[2016]82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粵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我市房建市政工程开工时核验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文）的要求执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 。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与进度款一致。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 ，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其中：每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周期：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非合同各方另有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含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遗、澄清文件）；

(8) 设计工作任务书（含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等）；

(9)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经确认的澄清文件）；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经审核的概算审核报告或预算书。

(12)发包人各项建设管理制度、规定；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各方在签订和履行总承包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关变更或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履约担保**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的10%，若为联合体承包人的，其履约担保由投标人（联合体中施工方： ）的名义提交。承包人以银行开具或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如开具银行履约保函，须为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如开具担保机构履约保函，须先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再开具《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有效期应根据合同规定工期加1年作为暂定时限。未完成合同履约的过期保函，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银行履约保函展期工作，如因保函未能及时续保而导致工程款拨付延误的，承包人应加紧办理保函续保，并不得以此作为拖延工期的理由及延误支付工人工资。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档案和完整的结算资料28天后作为保函失效时间。承包人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承包人联合体**

联合体主办方： 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十四、承诺**

1.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补充条款**

1.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合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各方同意本合同的相关资金使用需服从发包人的资金监管工作。

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建安工程费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职责的一方收取，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职责的一方收取,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4.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因造价控制需要，除监理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咨询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及设计技术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6.鉴于此项目为工程总承包，施工进场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对项目控制点进行联合复测，承包人需给予配合，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发包人对概、预算、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的相关工作委托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完成，承包人对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果（经各方确认）应完全接受。

8.不放弃权利

发包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或给予承包方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视作发包方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也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发包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发包方对任何权利或救济单独或部份的行使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或在任何情况下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发包方权利和救济均具累计性质，且不排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另外的权利或救济。

9.保险

承包人需为本项目投保相关保险，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由发包人指定第一受益人，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

10.本协议及附件涉及的违约金计算方式如有不一致的，以孰高者计算。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
| 经办人： |  |  |
| 地址： |  | 地址： |
| 电话： |  | 电话： |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 账号： |
|  |  |  |
|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  |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
| 地址： |  | 地址： |
| 电话： |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行号： |  | 开户银行行号： |
| 账号： |  | 账号： |

1. 通用条款

**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SF-2022-0210）通用条款。**

1. 专用条款

1．定义

1.3.16利润：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适用的利润百分比为 ％

1.8.5 单项工程

☑名称：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1.10.7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合同文件；

☑信函；

□电报；

□传真；

☑会议纪要；

□电子邮件；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本合同协议书第十条约定。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的语言：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4.2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法律法规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作为基准日，合同风险范围外的约定详见变更估价。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规程时，采用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现行地方标准、规范。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由此引起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 发包人要求

5.1 发包人要求的提供

☑ 勘察要求：

①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②提供的数量： 1套

☑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要求（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备案后发包）：

1. 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②提供的数量：1套

☑ 发包人要求中不可变更内容的约定：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6. 项目基础资料的提供

6.1 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①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②提供的数量：1套

☑项目基础资料中不可变更数据或资料的约定：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

7.1 承包人提供勘察报告

①提供的时间：按合同约定的勘察工期内。

②提供的数量：12份，实际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③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自收到承包人书面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

7.2 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

☑ 设计文件：

①提供的时间：按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内。

②提供的数量：16份，实际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③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自收到承包人书面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8.2 工程勘察费的控制

①计价方式：（同72.1.1款）。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 。

□另作约定：

8.3 工程设计费的控制

①计价方式：（同72.1.2款）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 。

□另作约定：

③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支付。

8.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控制

8.5.1 限额设计

①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设计限额建安工程费为 万元，承包人要统筹考虑投资控制。如设计指标超过设计限额，承包人有责任提出设计建议，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如产生设计优化工作，费用则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总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②限额设计其他要求：设计人提交专项的限额设计管理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后开展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严格按三个阶段进行：

（1）初步设计阶段的限额设计。对由于初步设计阶段的主要设计方案与方案阶段的工程设想方案相比较发生重大变化所增加的投资，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在概算总投资不超过可研投资总估算及发包人确定的限额指标前提下，经过方案优化，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列入工程概算。如因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确能降低运行维护或管养成本又符合“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符合国情”的原则，而使工程投资有所增加，应在经济技术综合评价并通过必要审查是可行的前提下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要求各专业设计人员强化控制工程造价意识，在拟定设计原则、技术方案和选择设备材料过程中，应先掌握同类工程的参考造价和工程量，严格按限额设计所分解的投资额和控制工程量进行设计，并以单位工程为考核单元，事先做好专业内部平衡调整，提出节约投资的措施，力求将造价和工程量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初步设计方案经专家审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版的概算文件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概算评审。

（2）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限额设计。按照初步设计审定的概算书细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各项目限额指标，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施工图的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要提交施工图预算（发包人不支付预算编制费），造价的偏差控制在±5％以内，如超过±5％以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委托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重新编制施工图预算，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施工图限额设计阶段，严格按照已审定的初设方案进行设计，凡涉及到技术政策标准的更改或原审批方案的重大变化，需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但其投资不应突破概算审定的总投资控制范围。施工图设计经施工图技术审查后，7天内提交预算文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设计或施工方）以施工图的深度提供完整版的概算文件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概算评审，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计取。

（3）限额设计应贯穿于设计工作全过程。在工程施工阶段，设计单位造价人员应参加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并做到严格把关。

8.5.2 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

①编制规则： 同本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3点约定。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概算批准或备案金额。

☑按有权审定部门审批的价格为概算批准或备案金额，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相应合同价格±初步设计阶段发生的调整事项价格），则按（相应合同价格±调整事项价格）为初步设计概算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相应合同价格±初步设计阶段发生的调整事项价格），则初步设计概算金额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金额。

□另作约定：

8.5.3 施工图预算控制（适用于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发包的）

编制规则：同本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3点约定 。

9. 通信联络

9.2 发送通讯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①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牵头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设计顾问人：（以发包人签订的此项目咨询合同为准）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人：（以发包人签订的此项目监理合同为准）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工程造价咨询人：（以发包人签订的此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②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10. 分包

10.2 分包事项的批准

指定分包事项名称： /

10.4 分包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16. 交通运输

1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6.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7.2 专项批准事项签认人的要求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人选：

①设计顾问人代表：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②监理人代表：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③造价咨询人代表：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④承包人代表：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18.3 版权和知识产权

18.3.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9. 联合的责任

19.1 联合体的组成及责任

19.1.2 联合牵头人的管理责任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的管理责任： / 。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的管理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9.3 联合体的内部管理

19.3.6 联合体牵头人因反对成员单位提出的优化建议，或对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存在过错以及各种原因矛盾不配合各阶段文件而不报送发包人审核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牵头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延误报送，每延误1天，按3万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22. 发包人

22.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2）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等成果资料和合理化建议；及时组织对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合理化建议等进行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需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文件，由承包人及时送审；

（3）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同4.3款，如发包人另有要求则以书面通知为准。

（4）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提供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日期相同，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5）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不提供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6）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须在开工前三天完成上述工作。

（7）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签订合同十天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将施工报建资料收集备齐并办理相关施工报建手续。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

（9）其它约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上述工作有：工程质监登记、合同鉴证、施工许可证、购买印花税等一切施工所需的审批。

22.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五天。

22.4 发包人支付款项

①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 85.3 款、第 86.3 款、第 88.3 款等约定期限支付。

☑ 另作约定：详见本合同关于首期款、进度款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款项的支付约定。

②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一般情况下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如承包人需变更银行账户或采用其他支付方式的，则须提前30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最终按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方式办理支付。协议书中要求承包人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专用账户须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开设，专项用于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的划拨。承包人须确保协议书中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已向住建、人社和交通、水利等相应的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发包人以银行账户转账的方式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须按时足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工人工资。

23. 承包人

2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 23.1 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自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年。

23.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承包人需派专人专车办理立项报批、规划许可、环评、联合审图、施工许可报监报建、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施工排水许可、道路挖掘、市政设施移动改造审批、临时占用绿地、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审批、占用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的审批、联合验收、竣工备案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办的手续。

（7）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约定期限提交。

☑ 另作约定：提前三天提交报告。

（9）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

（10）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负责协调好施工场地周边村的关系。承包人在实施取土、运土、弃土时均应符合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规定。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11）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发现文物，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2）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3）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 87.2 款约定提交。

□ 另作约定：

23.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勘察资料、设计文件、劳务、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开工前提交。承包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套（1正1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及未经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包括经济标报价套价软件版、XML版和Microsoft Excel软件版及用Microsoft Word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发包人。

23.8 承包人的预算包干费的包干内容为：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23.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7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95条执行。承包人负责办理占道开挖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有关手续。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2）干扰与协调

A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B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若确因征地拆迁困难或影响导致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承发包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但不能因此增加各种费用。

C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D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1.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应负责将网络终端接至发包人、监理单位。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10 承包人未能达到预期承诺处罚条款：工期不受天气和一般变更设计的影响（包含各阶段检测和分部工程验收时间）。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工期可以按相应有影响的天数顺延。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工期的要求补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网络计划；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延误的工期每延误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1.5‰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每天1万元。延误工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的约定：

☑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设计顾问人代表：如有，则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人代表：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造价咨询人代表：如有，则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4.2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的约定

☑承包人代表：本工程的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承包人如需更换，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本工程的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承包人如需更换，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施工负责人：本工程的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承包人如需更换，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4.3 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任命和撤回

设计顾问人代表任命和撤回的约定：

监理人代表任命和撤回的约定：

造价咨询人代表任命和撤回的约定：

25. 发包人代表

25.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①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②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审批工程进度并协调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做好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等工作；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分部和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在符合发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下，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等相关工作。

26. 设计顾问人

26.1 发包人对设计顾问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设计顾问人及任命的设计顾问人代表

①设计顾问人：（没有独立聘请设计顾问人的，可授权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或其他单位行使设计顾问人职权，并在本处明确） 法定代表人：

②任命（ ）为设计顾问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3 设计顾问人职权限制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7. 监理人

27.1 发包人对监理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人代表

①监理人：（以发包人签订的此项目监理合同为准） 法定代表人：

②任命（（以发包人签订的此项目监理合同为准））为监理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7.3 监理人职权限制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8. 造价咨询人

28.1 发包人对造价咨询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人及任命的造价咨询人代表

①造价咨询人：（没有独立聘请造价咨询的，可授权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或其他单位行使造价咨询人职权，并在本处明确） 法定代表人：

②任命（ ）为造价咨询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8.3 造价咨询人职权限制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29.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勘察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勘察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设计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设计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施工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施工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30. 指定分包人

30.1 指定分包人工作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的分包人：

（3）提供部分专业服务的分包人：

32. 工程担保

32.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①履约担保的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10%则（大写） 元（小写 元）

②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按招标文件。

③履约担保的形式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的银行或担保公司开具。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其它：

32.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①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 元（小写 / 元）

②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 /

③履约担保的形式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

□出具支付担保的担保人： /

□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

□其它： /

32.8 约定担保事项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33.发包人风险

33.2 发包人风险

（9）其他风险： /

35. 不可抗力

35.1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36. 保险

36.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4）项。

□ 通用条款第 36.1 款的第（5）项。

□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约定： / 。

36.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37. 工程勘察

37.1 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 通用条款第 37.1 款约定。

☑ 另有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勘察开始工作日期前，应对发包人的勘察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自身完成的勘察报告或其他途径得到的现场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否则，因此造成的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37.2 勘察实施方案与应急预案

①提供时间：

②提供数量：

37.4 承包人提供勘察成果

①提供时间：按合同约定的勘察工期为内。

②提供方式：以书面盖章成果送达发包人，并应交发包人代表签收确认。

③提供数量：12份，实际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38. 工程设计

38.1 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 通用条款第 38.1 款约定。

☑ 另有约定：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开始工作日期前，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自身完成的勘察报告或其他途径得到的现场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否则，因此造成的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38.2 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

①提供时间：按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为内。

②提供方式：以书面盖章成果送达发包人，并应交发包人代表签收确认。

③提供数量：4套

38.3 设计实施

38.3.1 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的标准和规范：

38.3.4 承包人的设计应满足生产或运营设备的工艺流程、配置要求，需要专利人、供应商或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约定：

38.3.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节约投资成本显著或预期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发包人按以下约定给予承包人奖励：

□优化设计降低造价奖励：

□其它合理化建议奖励：

38.4 设计文件

38.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方式、数量和时间：按专用条款第7款执行。

38.6 设计审查

38.6.1.1 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内容的约定：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 天内，承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38.6.1.2 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

☑ 通用条款第 38.6.1.2 款约定；

□ 另有约定：

38.6.3.2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

①审查形式：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②审查时间：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40.3 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月勘察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编制月初步设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图设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41.2.1 开始工作

①发包人签发开始勘察工作指令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

②发包人签发开始设计工作指令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

41.2.2 开工

发包人签发开工令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42.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现场混乱；承包人违规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改正但仍不执行。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43.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日历天。

☑43.1.1 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期约定为 天。

☑43.1.2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期约定为 天。其中初步设计工期（包括审查期）为 天；施工图设计工期（包括审查期）为 天。

☑43.1.5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工期约定为 天。

43.2 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项工程的，各单项工程的工期约定：

①单项工程（工程名称） ，工期约定为 天；

②单项工程（工程名称） ，工期约定为 天。

43.9 赶工措施费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 /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 /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发包人、承包人约定赶工措施费率按 / %计算。

45. 竣工日期

45.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七条。

★49. 质量标准

★49.1 约定工作质量或工程质量标准

☑①勘察工作质量标准与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②设计工作质量标准与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③施工图设计工作质量标准与成果验收标准： / 。

☑④施工质量标准与验收标准

（a）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质量等级为合格，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b）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c）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50. 工程质量创优

50.1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创优，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评价标准为：

□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 ），其评

价标准： / ；

□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 ），其

评价标准： / ；

□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 □银奖 □其它： / ），其评价标准： / ；

□ 市级工程优质奖，其评价标准： / ；

□ 省级工程优质奖，其评价标准： / ；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其评价标准： / ；

□ 精品工程，其评价标准： / ；

□ 其它：/。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5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作约定：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主要职责：

（1）应当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合同约定，具体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政府发布污染预警时，施工现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将工程概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本企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

（3）应当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4）应当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5）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并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管理协议，督促分包单位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或者商品混凝土；由于交通、施工场地等客观条件限制，需要使用袋装水泥的，应当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7）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要求。

2、施工单位扬尘控制管理标准

（1）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2）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

（3）拆除建（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4）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随意抛掷。

（5）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应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6）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7）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8）当在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9）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10）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的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用工实名管理：

52.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 号）

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

④《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

⑤其他文件：《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花都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花人社[2016]82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粵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我市房建市政工程开工时核验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文）。

□ 另作约定：

52.6 治安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作约定：

52.8 发包人鼓励创建文明工地，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52.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元。

53. 测量放线

53.1 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

53.4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施工规范。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5.1 约定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 。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6.1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发包人不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①具体内容：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②购置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③购置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56.2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按通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 运输和保管另作约定： / 。

□ 通过“广州市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综合平台”采购：

□ 采购方式另作约定： / 。

56.2.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各种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级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地方及设计规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以及经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技术参数、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现场书面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相关样板费用含在合同价中考虑，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再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造价咨询四方共同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3）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4）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5）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7）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按要求需检测后使用的材料需经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8）承包人负责选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确保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所有灯具、五金及配套件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和没有缺陷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制造商的书面质量保证书和试验报告，以确认材料、五金及配套件符合要求，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并投入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擅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任何材料的认可并不分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9）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10）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使用全新及没有缺陷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检测并确定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现行规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材料选样、送样、打样工作。发包人推荐主材品牌以及其与监理人对任何材料的批准和指导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1）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直到符合要求。若发生此类事件，按承包人违约相关条款处理，发包人可以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责任。

（12）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整改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5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56.3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4）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釆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 天前递交3 种及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7）发包人可按项目实际情况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按此执行；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成本要求。

56.9 禁止指定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 。

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标准、质量等级：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并达到合格。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7.1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

□发包人不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按通用条款约定。

□另作约定：

57.3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

①种类：按相关法律法规或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②检测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其他说明：

（1）采购材料、设备等自检费用已包含在管理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2）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完成材料、构配件试验及工程实体检测工作，包括不限于配合送检、提供送检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养护室等，相关配合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已综合考虑这部分费用，不再额外开项及套取定额。

（3）当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对工程检测复检要求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检测结果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及其整改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1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含租地、租房、二次搬迁、临时污水并网、临时水电接驳、场地拆除清理平整等全部费用），施工期间临时道路及场地排水等由承包人根据现状施工组织，并满足施工及桩基检测等工程验收、检测要求；临时设施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相关费用承包人含在合同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5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 /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0.1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通知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由发包人、监理人或质监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及有关规定确认的有关分部（子分部）工程。

62. 工程试车

62.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63. 工程变更

63.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 。

64. 竣工验收条件

64.1 竣工验收条件

（6）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或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5. 竣工验收

★ 65.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

★65.8 单项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项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

时间和范围如下：

①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其范围包括：

②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其范围包括：

65.9 施工期运行

☑ 合同工程无单项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

时间如下：

①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②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65.10 竣工清场

☑ 按通用条款约定，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完成竣工清场，并移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另作约定：

65.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 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另作约定：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6.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两年，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6.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 承包人为非联合体的，本条不适用。

☑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约定：

①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金额，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金额执行。

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时间、比例：

③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或存在过错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应付的该项费用，违约金计算方式：按合同总价1%计算，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应付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69.2 合同价格的形式

□ 总价合同。

□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其中，总价合同、单价合同的适用工程范围按专用条款第 72条。

☑ 另作约定：

**本合同总价构成**：合同价款由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现状场地移交后工作面的复核及交接、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等完成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所需的勘察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和建安工程费，即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垃圾清运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勘察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设计概算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除必须由建设方委托检测部分内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1）勘察费：本工程勘察费按专用条款72.1.1执行；

（2）设计费：本工程设计费按专用条款72.1.2执行；

（3）建安工程费用：本工程设计费按专用条款72.1.3执行；

①建安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保险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②承包人还须配合由发包人另行发包、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招标等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③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报批报建、联合验收（竣备）、城建归档等工作，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69.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项

（2）可调价变更的量化指标。

① 相对于合同基础资料的重大调整量化指标： 。

② 重大地质变化量化指标： 。

③ 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费增减额的承担比例： 。

（6）其他调整事项： 。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7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 按通用条款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发生现场计量工作时，计量工作都应在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工程师）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计量记录须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工程师）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单位人员审核。对于质量不合格或因无原始技术记录而使其质量无法确认的工作内容，无法返修至合格或补充证明资料的，发包人将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 另作约定： 。

★72. 计量和计价

72.1 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72.1.1 工程勘察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应与第69条选择的合同价格形式对应）

□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①适用范围：总价合同的范围为 / ；

单价合同的范围为： / ；

②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岩土工程勘探工作量（米）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实际工作量或工程量是在满足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以及设计需求的条件下，并经设计顾问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工程勘察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其他费用。各项目勘察工作发生的费用，统一在岩土勘察费中综合考虑。

结算价＝采用总价合同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B＝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

☑ 另作约定：合同为暂定总价，勘察费结算原则如下：

（1）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费除招标文件《勘察项目清单表》中所列的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他按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计算公式如下：

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由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但不得超过勘察费合同价。

72.1.2 工程设计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 总价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总价不予调整。

☑ 另作约定：合同为暂定总价，设计费结算原则如下：

（1）**本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本工程最终应计取的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1-投标下浮率）。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项目基本设计费按经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计费额。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但不得超过设计费合同价。

72.1.3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批准的优化设计降低造价。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①适用范围：总价合同的范围为 ；

单价合同的范围为： 。

②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合同价格清单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采用总价合同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批准的优化设计降低造价

B＝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 另作约定： 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如下：

**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

以概算审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系数不变，基数按实调整；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以概算审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以“项”、“宗”等为单位的措施项目费，以合价包干，按“项”、“宗”等整项包干计取；材料调差按相应的标准和种类进行调差；工程变更按变更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计算公式：建安工程费=工程不含税造价×（1-投标下浮率）+税金。

(1)关于材料和人工调差：

（a）材料调差范围，以分项目大类别分，具体如下：钢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b）人工调差范围：以概算审定中综合单价对应的人工工日为基准。

（c）主材和人工调差的触发条件：在实施期内，当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月发布的信息价涨落幅度超过概算审定中综合单价对应的材料价的10%，方可对超过部分的价差进行调整（例如：超过11%，只调1%，依此类推）；在实施期内，当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月发布的人工工日价格涨落幅度超过概算审定中综合单价对应的人工工日价格的10%，方可对超过部分的人工进行调整（例如：超过11%，只调1%，依此类推）。

（d）材料和人工调差按月进行调整，调整费用不再下浮且不再参与其他计费（除增值税税费外）。

（2）关于变更结算原则

（a)变更综合单价确定原则：

①已审定的概算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综合单价，则沿用。

②已审定的概算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已审定的概算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计算,缺项部分按《花都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凭发包人及监理审核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③已审定的概算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套取招标期间施行的相关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缺项部分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花都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花都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本项目按增值税计算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费程序执行最新文件(计费程序表出现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

4、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双方协商约定。

(b)变更措施项目费调整约定：

①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按招标期间施行定额或相关规定的费率计取。

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实际工程进行计算，单价按招标期间施行有关定额或规定编制。

以合价包干的措施费原则上不予调整，但下列原因除外：因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因造成重大设计方案调整的；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因特殊原因，必须甩项的。遇征地拆迁或政策影响，部分或全部工程须甩项完工的，按照甩项部分建安费占总建安费比例扣减计算。承包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

★73. 暂列金额

7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按招标文件约定 元。

★75. 暂估价

★75.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专业工程：

75.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约定，由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确定。

□ 另作约定：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6.1 提前竣工奖

①提前竣工奖额度

☑ 未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

②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元。

□ 另作约定：

76.2 误期赔偿费

①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合同价款的**1.5‰**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每日历天**壹万**元。

②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元。

□ 另作约定：

★77. 优质优价费用

77.1 优质优价费用的约定

约定优质优价费用的，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设优质优价费用。

77.2 优质优价费用计提与支付

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约定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优质优价费用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计费基础为 ；省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计费基础为 ；市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计费基础为 ；精品工程 ，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计费基础为 ；其它质量奖 ，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计费基础为 。

□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精品工程，工程优质费 %；

其它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获得优质奖项的最迟时间限制：竣工结算获批准后后 年内。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79.2 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的定价

□按通用条款第 79.2 款约定执行。

(3)合同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4)“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

□另作约定：

79.3 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的定价

□按通用条款第 79.3 款约定执行。

(3)合同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4)“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

□另作约定：

79.4 可调价变更措施项目的定价

□按通用条款第 79.4 款约定执行。

□另作约定：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81.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的时间提交。

□ 另作约定：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82.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按通用条款第 82.3 款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按通用条款第 82.3 款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另作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钢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价格上涨或下落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价格的10%（不含10%），由承包人承担涨幅10%（含10%）以内的部分，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跌幅超过10%（不含10%）的部分由承包人退还给发包人。上述价格的调整范围以当期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为调整基准依据（优先执行当期花都区造价部门发布的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原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及利润水平维持不变。如在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单价出现两种以上不同价格的，则按最低的单价执行。

82.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约定进行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条件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82.1 款。

82.3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费调整方法

□第 1 种方式：采用政府信息指导价进行价格调整。

（a）允许调整价格的工程材料品种：

（b）工程材料单价涨跌幅度: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按通用条款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的约定：

（c）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基准价格:

（d）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基准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以及单价涨跌幅的确定方法:

（e）允许调整价格的施工机具品种：

（f）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变化幅度：

（g）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变化幅度、台班单价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

□第 2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的约定：

★83. 支付事项

83.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另作约定：不论何种情况，本合同均不计算利息。

★84. 首期款

84.1 首期款的约定及管理

□无首期款，本条不适用。

□有首期款，其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专用条款第 84.2 款和第 84.4 款约定。

☑另作约定：

☑工程勘察费首期款支付比例及金额：本合同勘察费总价的20%。

☑工程设计费首期款支付比例及金额：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

☑建筑安装工程费首期款支付比例及金额：不高于本合同暂定建安费总价的30%

84.2 提交首期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4.2 款约定。

□另作约定：

84.4 首期款的扣回

□按通用条款约定。

☑其它抵扣方式：首期款按已完的工程量，按比例扣回，首期款扣回比例按下表执行。

84.5 首期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首期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首期款7天前提供首期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首期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首期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首期款担保持续有效。

|  |  |  |
| --- | --- | --- |
| 清单内已完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暂列金额）的比例（a） | 扣回首期款的比例 | 累计扣回比例 |
| 10%≤a＜20％ | 20％ | 20％ |
| 20%≤a＜40％ | 30％ | 50％ |
| 40%≤a＜50％ | 50％ | 100％ |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①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以现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 另作约定：无。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 / 元。

85.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作约定：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时申请与核实。

85.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作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并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

85.6 文明工地增加费

文明工地增加费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约定计算。

☑ 另作约定：本项目不设文明工地增加费。

★86. 进度款

86.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 勘察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其它方式：签订合同后，勘察进度分阶段完成及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投标文件中勘察综合单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办理勘察费结算并经有审核单位审定后，可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100％。不论何种情况，本工程勘察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收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给发包人。

☑ 设计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 其它方式：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1）承包人交付初步设计阶段所有设计资料、概算编制文件，经有审核单位审核的概算文件并通过发包人审查确认，支付至以审定概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相应设计费的50%；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概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相应设计费的70%；

（3）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100%；

（4）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均需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经办部门收到书面申请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核意见，原则上审核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手续，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时间为准。

（5）不论何种情况，本工程设计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收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给发包人。

☑ 施工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 其它方式：

A 按月支付。

B 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是指已完成的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总价对比整个项目的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总价的比例。计量支付时，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各子项的工程量及综合单价作为计量支付的上限，补充协议除外。

C 任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包括合同约定的与项目计量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D 已完工项目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施工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到位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E 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月工程款=当月完成的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造价×80％-当月应扣款。

F 月实际完成的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进度款以监理单位审核计量、第三方咨询审核计量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招标清单外新增加工程费用待工程结算后进行支付（补充合同约定除外），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另有约定的除外。

G 承包人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且实体移交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内完成工程量的80%。

H 本工程需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当工程结算经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通过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拨付至结算总价的97%。 如工程已具备结算条件而因承包人原因两年内不结算的，监理单位与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工程资料送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本项目。

I 本合同工程结算经终审部门定审、承包人按合同完整移交工程且不发生合同条款违约情形的，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97%，留下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a 缺陷责任期按66.1条，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后，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三十天内将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所有工程尾款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J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均需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经办部门收到书面申请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核意见，原则上审核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手续，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时间为准。

K 承包人收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给发包人。

L 总承包单位注册地不在广州市花都区的，需要提供总承包建筑商向建设单位开具发票的复印件和总承包建筑商在花都预缴税费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复印件（需加盖有国税申报受理章）和花都税务机关开具的国税、地税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

86.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勘察 / 元；□设计 / 元；□施工 / 元。

★87. 竣工结算

87.1 约定结算程序和时限

①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办理。

☑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并按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程序办理。

②过程结算约定

□（a）工程勘察费结算的程序：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与支付比例：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b）工程设计费结算的程序：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e）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的程序：

一、施工过程结算的程序：

二、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的约定：

□工程分标段施工的，以标段完成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合同工程包括有多个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竣工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具体节点为： 。

□规模较大且计划工期超过一年的单项工程，以年度内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或时间（季、年等）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具体节点为： 。

□以完成合同约定的专业工程或附属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具体节点为： 。

□其它： 。

三、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四、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方法时竣工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五、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六、施工过程结算的其他约定： 。

□（f）其它项目结算的程序：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87.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①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勘察服务费结算书

☑设计服务费结算书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书

□其他：

②竣工结算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工程量计算书

☑（2）钢筋抽料表（如果有）

☑（3）本合同

☑（4）工程竣工图

☑（5）工作成果验收确认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6）图纸会审记录

☑（7）设计变更单

☑（8）工程洽商记录

☑（9）监理人通知或发包人工作指令、开工令

☑（10）会议纪要

☑（11）现场签证单

☑（12）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3）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15）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16）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17）工期履行审核表

☑（18）移交资料签收表

☑（19）其他有关资料：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的其他资料。

★88. 结算款

88.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①竣工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在造价咨询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 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并按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程序办理。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有约定：/。

③实施过程结算的，其竣工结算支付方法： /

★89. 质量保证金

89.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89.2.1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担保公司担保；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

□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时逐次扣留，直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的金额为止；

☑由发包人选择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

89.2.2 质量保证金金额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部分结算总额的3%，即 元。

☑另有约定：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款的3%

89.3 质量保证金的约返还

逾期返还质量保证金的计息标准：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另有约定：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90. 最终清算款

90.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两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

2、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 另有约定：详见专用条款86.1条款。

91. 合同争议

91.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有约定：

91.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合同解除

92.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 。

（13）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92.4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9）发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95 承包人违约

95.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5.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合理期限是： 接到通知24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未及时相应及采取补救措施的，每延误24小时，按30000元支付违约金。

95.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9. 保密要求

99.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永久。

102. 合同份数

102.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 另有约定：

102.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 份，副本 / 份。

其中：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 份；

承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 份。

104.合同其他补充

104.1 档案管理工作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或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的责任。

104.2 违约：

1、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顺延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即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1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2次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15000元，2次以上（不含本数）按20000元/次扣除合同价款。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5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并通报批评、警告直至暂停其在建设系统内的投标资格。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未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解除部分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在此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违约金未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在此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违约金未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赔偿损失。

2.1 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2.2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3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延误的工期每延误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1.5‰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每天1万元。延误工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4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工程师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100-200万元（含200万元），承包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10万元的（含10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5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2%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

（4）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5%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2.5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专用条款第44条款执行。

2.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工程师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2.7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8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根据招标文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承包人未按合同的规定履约，即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当工期延期，须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竣工资料移交后30天内将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2.9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104.3 索赔：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104.4 争议：

1、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监理工程师调解，或由有关主管部门调解（监理工程师调解不成时）：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再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但此前必须双方进行协商或调解，未经协商或调解不得申请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外，承包人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撤场。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04.5 补充条款：

1、本着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到底的精神，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或工程未验收之前由发包人通知交付使用之日起）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发包人扣留该工程造价的3%作为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对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给承包人（无息）。缺陷责任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均由承包人负责，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后一星期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国务院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监理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监理工程师定期对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工作的，则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经济处罚，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整顿落实。若发现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总工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20天，以每月少于20天为一次计算，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每次按有关规定作经济处罚。若设备、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不按照投标书中的承诺投入，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按有关规定作经济处罚。

3、已明确地下管线，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凡标明有地下管线的地方，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作出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为保护好地下管线，要求承包人在钻桩开钻及排水沟、基坑开挖前，先进行勘探性探测（钻孔桩施工时应挖相当桩截面不少于3.0米深的探坑），确认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后，才允许开钻及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场地

（1）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2）鉴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发包人可能会分期提供场地，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只有承包人提供足够的资料证明发包人拖延其关键工序的开始，这种拖延才被视为补偿事件，并获得发包人批准。

5 、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粵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中的相关规定，乙方须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国有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6、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需与本合同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且在项目所在地国有银行设立的非公司基本账户。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议签定补充合同。

1. **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基础工程、道路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本合同协议。

1.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起始日。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2.1道路基础工程、道路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2.2其他工程为 两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  |  |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  |  |
|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  |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 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 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  |  |
|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  |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附件五：《违约处罚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约处罚明细表》** | | | | | | |
|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违约惩罚条款内容** |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及奖罚金额** | | | |
| **5000万元以内** |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 | **10000万元（含）-30000万元** | **30000万元或以上** |
| **1** | **合同履约** |  |  |  |  |  |
| **1.1** | **人员管理** |  |  |  |  |  |
|  |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  |  |  |  |  |
| 1.1.1 | 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 | 未得到建设单位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每人次罚款100000元；经批准更换的，每人次处违约金20000元。连续两次更换的，暂停在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3个月。 |  |  |  |  |
| 1.1.2 | 主要管理人员驻场管理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长期不驻场管理（每月累计7天或连续5天以内），或每月3次以下未参加会议，超过天（次）数的，每人每次（天）处违约金1000元，分项负责工程师每人每次（天）处违约金500元。 |  |  |  |  |
| 1.1.3 | 相关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在建设管理单位下发进场通知书的三天内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及其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须驻场管理，否则，延迟一天罚款5万元；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权利。 |  |  |  |  |
|  |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  |  |  |  |  |
| 1.1.4 | 相关管理人员驻场情况 |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等，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如离开工地，需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管理单位驻地代表请假，经其批准确认后才能离开。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按相对应等级标准处罚承建单位（在每月进度款内扣除或在投标单位递交的履约保函内扣除）。 | 1万元每天每人 | 30万元每天每人 | 40万元每天每人 | 50万元每天每人 |
| 1.1.5 | 相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承诺一致情况 | 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施工计划、物资机械、合同计量及财务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以上管理人员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须上墙公布，随时接受检查。若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长期不驻场管理（每月累计7天或连续5天，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5次，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按相对应等级①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且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经理年度备案权利。若项目总工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长期不驻场技术负责（每月累计7天或连续5天，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5次），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按相对应等级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且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有关行业注册单位或职称评定机构进行投诉与建议取消注册、职称评定权利。若项目安全主任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长期不驻场技术负责（每月累计7天或连续5天，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5次，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按相对应等级③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且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安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权利。承包人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安全主任等主要管理人员经查实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发包人和建设管理单位除按相对应等级④给予经济处罚外，并有责任向上级主管机关举报建议降低承包资质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①5万元每人次； ②5万元每人次； ③5万元每人次； ④5万元每人次。 | ①100万元每人次； ②100万元每人次； ③100万元每人次； ④100万元每人次。 | ①150万元每人次； ②150万元每人次； ③150万元每人次； ④150万元每人次。 | ①200万元每人次； ②200万元每人次； ③200万元每人次； ④200万元每人次。 |
| **1.2** | **设备管理** |  |  |  |  |  |
|  |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  |  |  |  |  |
| 1.2.1 | 主要机械设备到场管理 | 在具备施工条件情况下，主要机械设备未按合同文件及业主要求及时到场，每台每天处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整改。 |  |  |  |  |
| 1.2.2 | 试验设备 | 试验设备不全，未建立试验台帐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2** | **工期** |  |  |  |  |  |
|  |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  |  |  |  |  |
| 2.1 | 延期开工 |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后，必须按开工令要求无条件开工。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开工令后48小时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但这并不能成为承包人拖延开工的理由。每迟延开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 1万元/天 | 25万元/天 | 40万元/天 | 80万元/天 |
| 2.2 | 单方停工 | 每单方停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单方停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 1万元/天 | 25万元/天 | 40万元/天 | 80万元/天 |
| 2.3 | 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 | 每延误1天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暂扣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延误15天以上的，承包人还应在7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承包人应进行修改；若承包人没有完全执行发包人批准的赶工计划，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承包人下一关键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满足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所暂扣的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应退还给承包人。 | 1万元/天 | 20万元/天 | 30万元/天 | 80万元/天 |
| 2.44 | 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本补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 | 每逾期1日，承包人必须按合同价款的1.5‰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45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  |  |  |  |
| **3** | **质量管理** |  |  |  |  |  |
| **3.1** | **路基（含稳定层）及砌体工程** |  |  |  |  |  |
|  |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  |  |  |  |  |
| 3.1.1 | 土工试验 |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土工试验，液限和塑性试验，违者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限期整改。 |  |  |  |  |
| 3.1.2 | 填土压实度和湾沉 | 填土压实度和弯沉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作返工处理。 |  |  |  |  |
| 3.1.3 | 路基平整度 |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限期整改 |  |  |  |  |
| 3.1.4 | 未经审批施工 |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2** | **沥青路面工程** |  |  |  |  |  |
|  |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  |  |  |  |  |
| 3.2.1 | 路面基层、底基层 | 路面基层、底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路拱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违者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改正。 |  |  |  |  |
| 3.2.2 | 路面污染 | 其他单位造成路面污染，视情节严重每平方米处违约金50元，并限期整改。 |  |  |  |  |
| 3.2.3 | 沥青路面 | 沥青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改正。（1）级配碎石基层边线不整齐、松散，密实度没有≥98%；（2）基层表面不干燥，有杂物、浮土，路拱不符合设计要求；（3）料源发生变化，没有重新做试验，并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汇报；（4）各种称量装置，没有定期标定；（5）检测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执行；（6）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达不到规范要求；（7）平整度没有达标；（8）下雨时摊铺，或雨后没有采取措施直接摊铺；（9）纵横缝设置没有按要求放样、接缝。 |  |  |  |  |
| 3.2.4 | 保修期间质量问题 | （1）沥青工程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若由于沥青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沥青路面出现开裂、变形、沉陷、隆起、剥落、泛油等质量缺陷范围超过1平方米或对交通造成影响的，沥青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及时维修。类似情况累计出现3处（次）或以上或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及时维修合格的，暂停其在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系统6个月投标资格。  （2）保修期满后的第1年内，出现上述质量缺陷的，每处（次）处违约金5000元，如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及时交纳违约金或累计出现5处（次）或以上的，暂停在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6个月投标资格。  （3）保修期满后的第2年内，出现上述质量缺陷的，每处（次）处违约金3000元，如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及时交纳违约金或累计出现8处（次）或以上的，暂停在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6个月的投标资格。 |  |  |  |  |
| 3.2.5 | 未经审批施工 |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3** | **桥梁工程** |  |  |  |  |  |
|  |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  |  |  |  |  |
| 3.3.1 | 构造物养护 | 构造物不按要求养护，每处处违约金1500元，并限期整改 |  |  |  |  |
| 3.3.2 | 构造物施工 |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注砼，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整改。 |  |  |  |  |
| 3.3.3 | 千斤顶张拉 | 使用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的千斤顶张拉，每次处违约金8000元；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罚款2000元，并限期整改。 |  |  |  |  |
| 3.3.4 | 预应力筋施工 | 预应力筋施工不当造成断丝，断丝数量超过规范允许范围的，每次处违约金8000元，并作返工处理。 |  |  |  |  |
| 3.3.5 | 钢筋骨架去锈 |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注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并作返工处理。 |  |  |  |  |
| 3.3.6 | 桩基检测 | 桩基检测评为c类桩，每根处违约金10000元，出现不合格桩，每根处违约金20000元，并作返工处理。 |  |  |  |  |
| 3.3.7 | 预制现浇砼构件 |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平整光滑的整体模板，保证砼整体外观和平整度，违者每次处违约金3000元，并限期整改。 |  |  |  |  |
| 3.3.8 | 立柱、盖梁、防撞墙 | 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墙必须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墙的施工，违者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  |  |  |  |
| 3.3.9 |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 |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过规范允许值，每处处违约金3000元，并限期改正。 |  |  |  |  |
| 3.3.10 | 防撞栏 |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合计每10米处违约金10000元，并作返工处理。 |  |  |  |  |
| 3.3.11 | 伸缩缝 |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3)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  |  |  |  |
| 3.3.12 | 结构物 |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每次处违约金3000元。同时，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 |  |  |  |  |
| 3.3.13 | 桥面铺装 | 桥面铺装应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 |  |  |  |  |
| 3.3.14 | 未经审批施工 |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4** | **隧道工程** |  |  |  |  |  |
|  |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  |  |  |  |  |
| **3.4.1** | 基坑支护 |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基坑支护，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整改。 |  |  |  |  |
| **3.4.2** | 防水处理 |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防水处理，造成隧道渗漏、设备腐蚀、影响外观和危害运营安全,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  |  |  |  |
| **3.4.3** | 橡胶止水带缝接 | 橡胶止水带的搭接宽度小于10cm，冷粘或焊接的缝宽小于5cm的，每处处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4.4** | 钢筋焊接 | 钢筋焊接长度不足或焊缝不饱满或钢筋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处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钢筋骨架有污垢、油腻、锈蚀者，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作返工处理。 |  |  |  |  |
| **3.4.5** | 防水板 | 防水板张挂后，由安装衬砌钢筋或其他原因而破损或漏焊的，未经处理达到规范和设计要求，便浇筑衬砌混凝土的，每处处违约金5000元。 |  |  |  |  |
| **3.4.6** | 未经审批施工 |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5** | **交通工程** |  |  |  |  |  |
|  |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  |  |  |  |  |
| 3.5.1 | 防眩板 | 防眩板表面不得有气泡、裂纹、疤痕、擦伤及端面分层等表面缺陷。违者每处处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5.2 | 防眩板设施 | 防眩板设施整体需与路线线形一致，违者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5.3 | 标线清理 | 标线以外的道路被标线材料污染需及时清理，违者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5.4 | 标线及反光标线玻璃 | 标线厚度及反光标线玻璃必须保持均匀，违者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5.5 | 标志牌 | 标志牌防锈处理和镀层必须均匀完整，表面光洁，无脱落，无气泡，违者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5.6 | 未经审批施工 |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6** | **市政排水工程** |  |  |  |  |  |
|  |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  |  |  |  |  |
| **3.6.1** | 回填要求 | 不按设计与规范要求进行回填压实，超厚回填，倾斜碾压，填土不符合要求，带水回填，影响回填密实度，造成管体上部破裂，或压扁管道的，每处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6.2** | 相关质量要求 | 基础不均匀下沉，管材及其接口施工质量差、闭水段端头封堵不严密、井体施工质量差等原因造成漏水或不通畅等现象，违者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6.3** | 相关质量要求 | 检查井变形和下沉，井盖质量和安装质量差，铁爬梯安装随意，影响外观及其使用质量，违者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6.4** | 未经审批施工 |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7** | **材料管理** |  |  |  |  |  |
|  |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  |  |  |  |  |
| 3.7.1 |  | 水泥、钢筋、钢筋笼的存放不满足规范技术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7.2 |  | 原材料送检或其他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7.3 |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3.7.4 |  | 经查实，工程材料的各种证明材料属弄虚作假的，每批次处违约金20000元，并限期整改。 |  |  |  |  |
| 3.7.5 |  | 未按规定使用“建筑废料回收生成料” ，每次处违约金20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  |  |  |  |  |
| 3.7.6 |  | 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不符合时,所有不符合条件材料必须更换为合格材料。 |  |  |  |  |
| 3.7.7 |  |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承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  |  |  |  |
| 3.7.8 |  |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人民币100-200万元（含200万元）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  |  |  |  |
| 3.7.9 |  |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承包人承担两次严重违约责任。 |  |  |  |  |
| 3.7.10 |  |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人民币10万元的（含10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5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  |  |  |  |
| **3.8** | **工程质量管理** |  |  |  |  |  |
|  |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  |  |  |  |  |
| 3.8.1 |  |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50000元，并限期改正，工期不得顺延。 |  |  |  |  |
| 3.8.2 |  | 承包单位接到建设行政主管单位、建设（业主）单位、代建单位或质监站的工程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10000元。 |  |  |  |  |
|  |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  |  |  |  |  |
| 3.8.3 | 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的） | 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  |  |  |  |
| 3.8.4 | 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的 |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3％的违约金，但必须整改至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  |  |  |  |
| 3.8.5 |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 |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整改或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5％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  |  |  |  |
| **4** | **内业资料及其他事项** |  |  |  |  |  |
|  |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  |  |  |  |  |
| **4.1** |  | 内业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4.2** |  |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5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4.3** |  | 上一道工序未经过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整改。 |  |  |  |  |
| **4.4** |  | 承包单位未按有关规定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  |  |  |  |
| **5** | **安全生产管理** |  |  |  |  |  |
|  |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  |  |  |  |  |
| 5.1 |  | 施工现场没有设立工地安全员（要有书面的岗位职责，有明确的人员名牌挂在工地的指挥部） | 500元 |  |  |  |
| 5.2 |  | 没有按规定报批并发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措施方案或特殊工程（部位）没有编写专项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经批准 | 500元 |  |  |  |
| 5.3 |  | 没有各级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交底记录 | 300元 |  |  |  |
| 5.4 |  | 没有工地现场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资料 | 500元 |  |  |  |
| 5.5 |  | 施工机械没有按规定送审取得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没有持合格上岗证；劳务工人未取得安全教育合格证 | 500元/每人或每机 |  |  |  |
| 5.6 |  | 管坑或模板棚架支撑围规 | 300元/每处 |  |  |  |
| 5.7 |  | 工地现场危险孔、洞、边沟、电屏、热沥青混合材料等危险部位无防护栏、盖板或警示标志 | 300元/每处 |  |  |  |
| 5.8 |  | 脚手架、支模没有经安全员以上技术员验收或发现有倾斜、摇晃、松脱及柱脚悬空等危险现象 | 300元/每处 |  |  |  |
| 5.9 |  | 发现有工人没签定法定的劳动合同或没有受过“三级安全教育“，即没有安全教育登记卡 | 500元/每人 |  |  |  |
| 5.10 |  | 施工机械或电气设备发现有危险故障仍运行或作业现场危险未采取措施 | 300元/每台 |  |  |  |
| 5.11 |  | 电缆不按规定（一般2.5米高，车道6米高）架设或电缆靠近危险地方或拖地设置等违规 | 300元/每处 |  |  |  |
| 5.12 |  | 用电设备不按规定配备漏电保护开关或其金属外壳不接保护地线或地线装设违规 | 300元/每台 |  |  |  |
| 5.13 |  | 用电设备带故障运行，插头，制盖破烂、导线接头违规、电制箱破烂或没有离地0.6米以上放置等 | 300元/每处 |  |  |  |
| 5.14 |  | 发现有违规使用压力气瓶（乙炔瓶、氧气瓶、液化气瓶等），例如：被阳光暴晒、离火源少于10米、卧放、没有装乙炔回火防止器、气瓶及配套设备有故障等 | 300元/每处 |  |  |  |
| 5.15 |  | 发生轻、重伤，处罚施工单位项目经理RMB1000-2000元，处罚项目部RMB10000-20000元 |  |  |  |  |
| 5.17 |  |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每次处违约金100元：（1）不戴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赤脚或穿拖鞋；（5）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6）施工人员不佩带平安卡或监理签发的出入证。 |  |  |  |  |
| 5.18 |  | 未按规定设置电箱、漏电开关等电器设备，不按有关规定用电的；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标志，每处罚款5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5.19 |  |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处违约金1000元。 |  |  |  |  |
| 5.20 |  | 拖欠工人劳务工资受到投诉，一经核实每次处违约金1000－10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5.21 |  | 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地方协调、环境卫生等受到地方、个人或有关部门投诉，一经核实每次处违约金1000～10000元，并限期纠正。 |  |  |  |  |
| 5.22 |  | 施工单位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代建（业主）单位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0元，并限期整改；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0元，并限期整改。 |  |  |  |  |
|  |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  |  |  |  |  |
| 5.23. |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  |  |  |  |
| 5.24 |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 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  |  |  |  |
| 5.25 |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 |  |  |  |  |  |
| 5.25.1 | 发生一级重大事故（死亡30人以上（含3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达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事故） | 承包人必须积极补救消除隐患和影响，所需费用自负。如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相对应等级金额①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30人时，每增加死亡1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②；如无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③，同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三次。 | ①100万元； ②10万元/人；  ③50万元。 | ①500万元； ②30万元/人； ③80万元。 | ①1000万元； ②50万元/人； ③100万元。 | ①3000万元； ②100万元/人； ③150万元。 |
| 5.25.2 | 发生二级重大事故（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29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达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300万元人民币的事故） | 承包人必须积极补救消除隐患和影响，所需费用自负。如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相对应等级金额①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10人时，每增加死亡1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②；如无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③，同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三次。 | ①80万元； ②10万元/人；  ③40万元。 | ①300万元； ②30万元/人； ③60万元。 | ①500万元； ②50万元/人； ③80万元。 | ①1000万元； ②100万元/人； ③100万元。 |
| 5.25.3 | 发生三级重大事故（死亡3人以上（含3人）9人以下，或者伤20人以上（含2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达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100万元人民币的事故） | 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相应等级金额①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3人或重伤的人数多于20人时，每增加死亡1人或重伤3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②，本条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相对应等级的金额③；如无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④，同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两次。 | ①60万元； ②10万元； ③200万元； ④30万元。 | ①150万元； ②30万元； ③400万元； ④50万元。 | ①300万元； ②50万元； ③600万元； ④60万元。 | ①500万元； ②100万元； ③900万元； ④80万元。 |
| 5.25.4 | 发生四级重大事故（死亡2人以下，或重伤3人以上（含3人）19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达1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30万元人民币的事故） | 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相应等级金额①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1人或重伤的人数多于3人时，每增加死亡1人或重伤4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②，本条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相对应等级的金额③；如无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④，同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两次。 | ①40万元； ②10万元； ③150万元； ④20万元。 | ①60万元； ②30万元； ③200万元； ④30万元。 | ①80万元； ②50万元； ③300万元； ④40万元。 | ①100万元； ②100万元； ③400万元； ④50万元。 |
| **6**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  |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  |  |  |  |  |
| 6.1 |  | 施工前没召集有关构筑物、管线、市政设施等管理部门研究防护措施，  无会议记录。 | 300元 |  |  |  |
| 6.2 |  | 没有在现场标注地下管线的位置 | 300元 |  |  |  |
| 6.3 |  | 工地上没有“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计划” 的文件或没有将计划送到质安科 | 300元 |  |  |  |
| 6.4 |  | 没有现场“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三级交底记录 | 300元 |  |  |  |
| 6.5 |  | 没有现场落实“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计划”有关的各类人员责任状书 | 300元 |  |  |  |
| 6.6 |  | 没有按规定悬挂开挖证、或交通导向牌或施工告示牌 | 300元/每块 |  |  |  |
| 6.7 |  | 没有按规定围蔽施工，每缺或每翻倒2米以下围栏以及每缺一盏警示灯 | 300元/处 |  |  |  |
| 6.8 |  | 工棚没有批准或在危险地方搭建 | 500元/每处 |  |  |  |
| 6.9 |  | 工棚宿舍有蚊虫的洼积水、或有乱抛烟头落地、物资堆放凌乱、或环境卫生差的 | 500元/每处 |  |  |  |
| 6.10 |  | 临时便道、施工通道不符合规定要求 | 500元/每处 |  |  |  |
| 6.11 |  |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 | 500元/每处 |  |  |  |
| 6.12 |  | 工地的污水、余泥污染围蔽范围以外的地方 | 500元/每处 |  |  |  |
| 6.13 |  | 余泥堆放违规或物料放在围蔽范围之外 | 500元/每处 |  |  |  |
| 6.14 |  | 运输车辆没有清洗或其中物料散落市区、无证运输余泥 | 500元/每处 |  |  |  |
| 6.15 |  | 完工撤场后遗留物料在现场或损坏绿化、市政构筑物和建筑物等 | 500元/每处 |  |  |  |
| 6.16 |  | 流动清疏车辆没有按规定放置、警示锥筒每缺一个或闪灯每缺一盏 | 200元/个,盏 |  |  |  |
| 6.17 |  | 电闸开关、机电设备、压力气瓶、消防器材等设备前没有留出通道或吊挂放置其它杂物 | 300元/每处 |  |  |  |
| 6.18 |  | 作业场所内有积油、积水或物资堆放脏乱的现场 | 300元/每处 |  |  |  |
| 6.19 |  | 承包人工程施工使用的工程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要达标。若因尾气污染而受到个人或有关部门投诉，发包人经核实每次处罚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改正 |  |  |  |  |
| 6.20 |  |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45.7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补充条款”控制工地扬尘。若因扬尘未按合同约定、行政监管部门及政府令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经核实每次处罚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改正。 |  |  |  |  |
| 6.21 |  | 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当采取喷淋或者冲洗等措施。如因措施不力导致污染环境而受到个人或有关部门投诉或处罚，发包人经核实每次处罚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整改 |  |  |  |  |
|  |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  |  |  |  |  |
| **6.22** | **整个施工现场检查** |  |  |  |  |  |
| 6.22.1 | 第一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 对承包人给予一次限期改正。 |  |  |  |  |
| 6.22.2 | 同一内容第二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 | 2万元 | 5万元 | 10万元 | 20万元 |
| 6.22.3 | 同一内容第三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 | 4万元 | 10万元 | 20万元 | 40万元 |
| 6.22.4 | 同一内容第四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 | 6万元 | 15万元 | 30万元 | 60万元 |
| 6.22.5 | 同一内容第五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①。如此类推，每次检查达不到标准，违约金额比上一次检查支付的违约金额递增相对应等级的金额②（违约金额上限不大于合同造价的1％），直至达到标准。 | ①8万元； ②2万元。 | ①20万元； ②5万元。 | ①40万元； ②10万元。 | ①80万元； ②人20万元。 |
| 6.22.6 |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 | 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将加重处罚力度，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  |  |  |
| 6.22.7 |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周围居民投诉的 | 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一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确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周围环境卫生问题，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以后每增加一次投诉经查实的，承包人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  |  |  |  |
| **7** | **结算** |  |  |  |  |  |
|  |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  |  |  |  |  |
| 7.1 |  | 承办人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移交后30天内将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结算时，则以5000元/天计罚，最高不超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的20%，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  |  |  |
| 7.2 |  |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半个月内送交发包人，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二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延误提交结算资料，按5000元/天处以罚款。发包人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我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核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结算送审，承包人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工作，工程结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合同结算价款。 |  |  |  |  |
| **8** | **备注** | **上述条款中如列出违约金额的，按违约金额处罚。如只列出责任的按备注条款处罚。如同时列出违约金额和责任的，需按违约金额和备注条款一并处罚。** |  |  |  |  |
| 8.1 | 书面警告 | 承包人未履行、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  |  |  | 并且承包人应当交纳违约金1万元给发包人。 |
| 8.2 | 限期改正 | 承包人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交纳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 | 1万元 | 1万元 | 1万元 | 2万元 |
| 8.3 | 一般违约责任 |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①；若承包人再犯同一的违约行为，第2次缴纳②，2次以上（不含本数）缴纳③。 | ①1万元/次； ②3万元/次； ③4万元/次。 | ①2万元/次； ②4万元/次； ③人6万元/次。 | ①3万元/次； ②6万元/次； ③9万元/次。 | ①6万元/次； ②12万元/次； ③18万元/次。 |
| 8.4 | 严重违约责任 |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 | 4万元/次 | 6万元/次 | 9万元/次 | 18万元/次 |
| 8.5 | 赔偿损失 |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在按照前述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  |  |  |